

# 彰化縣區域垃圾處理廠（場）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六條規定制定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它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區域性垃圾廠（場）係指區域性衛生掩埋場、區域性灰渣掩埋場及區域性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服務區域係指經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之鄉（鎮、市），本府得視需要逕行調整服務區域。

第四條 為執行彰化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之管理工作，由本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及服務區內之鄉（鎮、市）長及相關人員共同組設各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辦理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管理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 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係處理該服務區內之一般廢棄物，對於服務區內事業機構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能與一般廢棄物合併處理者，在不影

響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正常營運下，並依自治條例之規定繳付費用後，經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同意後始得委託代處理。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不予處理。

第六條 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服務區以外之一般廢棄物、事業廢棄物一律禁止進廠（場）。但遇有垃圾處理危機或政策性等因素由本府同意後進廠（場）處理之。

第七條 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進廠（場）時間由其管委會訂定並公告之。遇有特殊情事，由管委會協調辦理。

第八條 清運車輛應密封及有防水滲漏設備，並依管委會指定之行車路線、速率及時間等依序進場（廠）。

第九條 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處理費依實際營運成本以公式計算，服務區內之鄉（鎮、市）公所應依進場之垃圾量支付代處理費。若為服務區域外之廢棄物進廠，應依法處理外並增收三分之一以上之處理費。

前項所稱公式分為焚化廠，衛生掩埋場（含灰渣場），並逐年檢討調整各項因子，以實際反應成本，其計算如下：焚化廠：代處理費（元／噸）

=

年土地成本（含契約所訂事項）＋年委託保證垃圾處理量代操作業＋委託代處理災渣掩埋費＋管理成本

---

#### 年保證垃圾處理處理量

管理成本：包含下列事項委託顧問公司監督焚化廠營運管理事宜，不可處理廢棄物之移除、運送、處置費，人事、業務費，辦公廳舍設備及維護，交通工具購置及維護及其他焚化廠相關經費等。

衛生掩埋場（含灰渣場）：代處理費包括掩埋成本、操作維護費及土地使用費。

一、掩埋成本（元／噸）＝工程建設及其人工管理成本＋土地取得成本及建場回饋金掩埋作業

---

掩埋場總處理量（噸）

+ 機具折舊費

各項掩埋作業機具購置成本（元）

X (—————)

年處理（噸／年）+ 7 年（使用年限七年計）

二、操作維護費（元／噸）=

人工成本 + 管理成本 + 操作維護成本（元／年）+

營運回饋金（元／年）

---

年處理量（噸）／年

三、土地使用費（元／噸）=

土地之公告現值百分之十（元／年）

---

年處理量（噸／年）

第十條 第五條規家委託代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其代處理收費標準由各管委會依「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收費標準訂定準則」計算。

前項一般事業廢棄物比重在〇·二以下者之收費標準，由管委會另定之。

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所徵收代處理費(含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統一納入基金專戶，除給付第九條規定之代處理費外並專款用於廢棄物處理廠(場)硬體設施、各項設備汰舊換新及管理成本支出。

前項所徵收代處理費，若有盈餘得補助服務區內鄉(鎮、市)公所，依「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所徵收代處理費與第九條代處理費之差額部分。

第十一條 清運車輛進廠(場)應先磅秤重量，依現場人員指揮或標示依程序至垃圾傾卸區倒垃圾後，需將車輛清洗乾淨，再磅秤空車計算費用後，始可駛離。

第十二條 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應訂定廠(場)管理規定及緊急應變計劃，包括人員任務編組、事故種類、處置流程及因應措施等。

第十三條 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處理該廠(場)服務區內之廢棄物依第五條規定外，並需符合該廠(場)設計規劃及受相關規定之限制。

第十四條 區域性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之灰渣及經處理之飛灰應送至灰渣掩埋場或指定場所。

第十五條 各鄉鎮市公所應實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未實施垃圾資源回收者，得拒絕進廠（場）。

第十六條 區域性處理廠（場）之專責管理人員由本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經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人員告誡後仍不改善者，得拒絕其進廠（場）。

第十八條 已營運中區域垃圾處理廠（場）不適用本自治條例。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